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指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或前後起開始與亞洲、歐洲及美國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就是次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運營屬重大之最新資料之概要。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花旗及中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為其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再融資、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短期貸款及其若干項目公司之項目貸款、業務擴充及收購新項目、撥支其資本開支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正式上市名單，而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或前後起開始與亞洲、歐洲及美國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就是次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運營屬重大之最新資料之概要。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花旗及中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票據發行。票據將僅會(1)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2)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以及營運汽車加氣站。本集團亦參與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磁卡表、提供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的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其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的領先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90個經營地點。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90個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在中國收購新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分別取得四個、七個及十一個新項目，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覆蓋城鎮人口總額新增約80萬、140萬及270萬覆蓋城鎮人口。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分銷管道天然氣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汽車加氣站業務及能源管理服務，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

建議票據發行的進行旨在為其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再融資、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短期貸款及其若干項目公司之項目貸款、業務擴充及收購新項目、撥支其資本開支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正式上市名單，而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概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發表公告。

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我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以及營運汽車加氣站。我們亦參與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磁卡表、提供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的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其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的領先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有90個經營地點。我們在15個省、市及自治區以獨家經營方式營運管道天然氣分銷基建，期限為20至30年不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亦通過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或稱PetroVietnam）合組合營企業，取得我們首個國際試點項目越南，以發展管道燃氣及汽車加氣站業務。

我們一般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及取得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我們亦與現有地方管道燃氣分銷商合組合營企業取得獨家權利。此外，我們在我們已取得供應管道燃氣獨家權利的地方興建及維護城市管道燃氣網絡。我們按「接駁單位」基準向住宅用戶，並按「每日最高氣量」基準向工商業用戶收取接駁費以連接我們的管道燃氣網絡。我們按地方政府制訂的資費率向已接駁用戶收取燃氣收費。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90個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在中國收購新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分別取得四個、七個及十一個新項目，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覆蓋城鎮人口總額新增約80萬、140萬及270萬覆蓋城鎮人口。由於在我們在經營地點的項目繼續成熟，我們已減少對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的依賴，而銷售管道燃氣佔收入的比率亦有所上升，製造了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分別為人民幣82.655億元、人民幣84.129億元及人民幣112.151億元（16.993億美元），而我們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07億元、人民幣10.789億元及人民幣14.012億元（2.123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6.395億元（29.757億美元），而我們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0.314億元（9.139億美元）。

我們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88）。根據我們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我們之市值約為279億港元（36億美元）。

戰略

我們計劃致力於發展分銷管道天然氣這一核心業務，同時大力發展我們的加氣站業務以及能源管理服務，借此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管道燃氣營運商的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在現有經營地點提高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燃氣用量

我們計劃提高現有90個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和已接駁用戶的數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90個經營地點的住宅用戶整體管道燃氣氣化率約為36.0%。我們計劃將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氣化率提高到80%至90%，與我們的中國舊有項目取得的氣化率一致。

通過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也計劃通過如下方式提高工商業用戶的燃氣用量：(i)通過強調清潔能源的好處及價格優勢（包括相較其他能源的價格優勢），將工商業用戶的用氣偏好從價格較高的能源和其他高排放能源轉換成管道燃氣，預計將對不遠的將來天然氣的需求有很大的貢獻；及(ii)將我們已經收購的煤製氣和液化石油氣管道網絡轉換成天然氣管道網絡。我們確信這意味著我們現有的項目有重大的增長潛力。此外，這些管道網絡的轉換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完成，並使我們可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規模和覆蓋以增加新接駁並將我們的資源投放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加強安全監控。

擴大我們的汽車加氣站業務

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汽車加氣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46個地點經營192座汽車加氣站。此外，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在全國興建385座汽車加氣站的批准，其中約5%是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的經驗來開拓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市場。我們計劃沿著主要卡車路綫建設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目的是在未來幾年發展成一個這樣的加氣站網絡。我們預計將在多個經營地點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汽車加氣站業務，預計未來車用天然氣的用量將在天然氣總體消費中佔有極大的比例。

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關注減少汽車排放物等空氣污染，鼓勵使用天然氣等高效的非石油類產品。天然氣比汽油便宜25%至40%，加上部份城市向汽車車主提供補貼以將其汽車轉換成天然氣汽車，因此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都對將其汽車轉換為天然氣汽車的前景很感興趣。受惠於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汽車數量的快速增加，越來越多汽車車主使用天然氣作為替代能源。為協助推廣車輛改裝為天然氣車輛，我們向提供城市運輸服務的車主如出租車及巴士司機以及私家車車主推廣我們的改裝服務，及使用天然氣對環境的好處和潛在的成本節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為約4萬輛汽車改裝使用天然氣。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汽車的天然氣銷售額增長了37.6%。為了充分利用這一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現有經營地點之內和之外的汽車加氣站網絡，提高這部分業務的收入比例。我們的越南合資項目公司目前正在協福建設大型壓縮天然氣存儲設施。我們計劃向胡志明市郊的工商業用戶出售該設施中存儲的壓縮天然氣，但亦可能藉此將汽車加氣站業務擴展至越南。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繼續評估市場情況，包括客戶需求和競爭環境，以便設計合適的網絡，評估我們的發展規模，實現可持續發展。

客戶基礎

我們之客戶可分為三大類，即(i)住宅用戶，(ii)工商業用戶，及(iii)汽車用戶。我們針對不同之客戶群採取不同之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數目及燃氣銷量分析之客戶基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客戶基礎

燃氣住宅用戶數目	3,745,145	4,706,663	5,618,583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420.9	520.2	640.6
燃氣工商業用戶數目	11,288	14,020	18,424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1,816.9	2,031.2	2,988.3
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百萬立方米)	9.5	13.5	18.2
汽車燃氣銷量 (百萬立方米)	334.0	388.4	520.4

住宅用戶

住宅業主主要使用燃氣作煮食、燒水及供暖。我們集中向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機構及國有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因為此等機構一般與本集團訂立框架供氣合同，以為該等機構或其員工所擁有的新建或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內的所有單位接駁燃氣。此等機構負責預繳或安排向本集團預先繳付接駁費，而燃氣使用費則由用戶自行支付。由於推動節能減排之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城市化加劇，我們相信住宅業主使用管道天然氣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接駁管道天然氣至710,035、788,281及875,744個住宅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合共5,618,583個中國住宅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工商業用戶

商業用戶主要使用天然氣作空調、燒水以及煮食用途。該等客戶為 (其中包括) 酒店、餐廳、辦公室大樓、購物中心、醫院、教育機構、體育及文娛設施與展覽廳等地方的業主。天然氣對工業用戶而言用途廣泛，例如可供工業鍋爐、暖爐、烤爐、焚化爐、熔爐及蒸氣機作燃料，亦可於工業客戶樓宇內員工餐廳及宿舍作燒水及供暖之用。我們與此等客戶就接駁燃氣至其樓宇訂定供應合同，此等客戶須按管道建設工程的完成百分比預先分期繳付接駁費，而燃氣使用費則於每月月底繳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分別達9,009,892立方米、13,024,142立方米及17,649,198立方米燃氣器具之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合共有18,424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175,16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儘管現有工商業用戶數目少於住宅用戶數目，但工商業用戶對我們同樣重要，此乃由於彼等之燃氣使用量遠高於住宅用戶，而彼等對天然氣需求之季節性較低。

汽車用戶

汽車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其汽車的燃料。該等客戶包括計程車及公共汽車車主及司機，彼等一般在一個特定地理位置營運其汽車。於我們的加氣站購買燃氣可即時付款，亦可以儲值卡預付。我們向大宗購買提供折扣。儲值卡的使用有助我們產生更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我們之汽車加氣站分別出售3.17億立方米、3.70億立方米及5.091億立方米天然氣，相當於各年度天然氣總銷量之14.4%、14.1%及1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約40,000輛汽車改裝使用天然氣。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接駁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9.3%、30.4%及27.2%。銷售管道燃氣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37.4%、48.5%及59.1%。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24.3%、10.6%及2.2%。來自汽車加氣站之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約8.0%、9.5%及10.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業績摘要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對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3,094,767	4,077,527	6,632,734	1,004,960
燃氣接駁費	2,421,617	2,553,755	3,048,777	461,936
汽車加氣站	661,160	797,663	1,209,385	183,240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2,009,304	897,121	240,290	36,407
燃氣器具銷售	78,660	86,814	83,903	12,713
	<u>8,265,508</u>	<u>8,412,880</u>	<u>11,215,089</u>	<u>1,699,2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管道燃氣銷售	849,355	1,089,176	1,387,654	210,251
燃氣接駁費	1,496,436	1,527,183	1,700,727	257,686
汽車加氣收入	176,710	198,554	232,806	35,274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50,423)	8,230	11,990	1,817
燃氣器具銷售	19,285	19,018	22,367	3,388
未分配項目 ⁽¹⁾	436,476	187,729	491,817	74,518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²⁾	(244,822)	(302,011)	(343,888)	(52,104)
— 企業開支	(1,552,338)	(1,344,521)	(1,692,508)	(256,441)
	1,130,679	1,383,358	1,810,965	274,389

(1) 未分配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 該金額主要指有關燃氣接駁、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管道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構成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主要收入來源，我們擬於日後增加此項業務之百分比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住宅用戶出售640,597,000立方米管道燃氣，並向工商業用戶出售2,988,321,000立方米管道燃氣。向工商業用戶之銷售佔總燃氣銷量之72.0%。燃氣收費乃按每立方米實際用量計算。每立方米燃氣收費視乎經營地點而有所不同，不同類型客戶之付款機制亦有別。

我們成立之項目公司之住宅用戶以現金於我們之銷售門市購買燃氣單位，預付燃氣單位之詳情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儲值卡。儲值卡插入安裝於用戶物業的磁卡表以啟動燃氣供應。已使用的燃氣單位自儲值卡扣除。當預付燃氣單位下降至若干水平（通常預設為3立方米），磁卡表將發出聲音訊號以提醒客戶為儲值卡充值。就向住宅用戶銷售之燃氣而言，儲值卡系統可減低拖欠付款之風險。

就工商業用戶以及並無安裝磁卡表之住宅用戶（約1,150,000戶）而言，燃氣費於使用後支付。記錄實際燃氣使用量之磁卡表安裝於用戶之物業，而磁卡表讀數則由我們每月實際記錄。按上月實際使用量編製之每月賬單其後寄予客戶。一般而言，我們自賬單日期起計一週內收到付款。倘若客戶拖欠燃氣費用，則客戶之燃氣供應將於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暫停。就燃氣使用量大之商業用戶而言，我們可能就經批准之收費提供折扣，並以經磋商及協議者為限。

燃氣接駁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接駁費收入是我們的第二大重要收入來源。我們就各種不同類型的燃氣器具（比如用以烹調及燒熱水的煮食爐、熱水爐、鍋爐）的接駁向住宅用戶或房地產公司收取不同的單位接駁費。接駁費的水平及該等費用是否包含特殊燃氣器具在不同的經營地點而所有不同，並均由有關地方物價局批准。

個人住宅用戶必須在開始接駁工作前全數支付接駁費。在某些情況下，接駁費由負責興建新住宅開發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支付。就新住宅開發項目而言，接駁費按管道施工工作的完工百分比分期預先收取。於建設項目完工後，我們一般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60至90天的信貸期，而不管有關單位是否售出或佔用。然而，實際供氣將僅在支付所有接駁費後方才開始。如果住宅開發項目（比如國有企業或政府機構的宿舍）的大量住戶就燃氣接駁訂有供應合同，我們可提供核准應付費用的折扣，折扣的數額將由合同雙方磋商及協定。

我們的用戶一般須於簽署供應合同時支付接駁費的30%作為定金、於施工期間內支付接駁費的40%至50%及於完工後支付其餘20%至3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分別完成710,035、788,281及875,744個住宅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接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854.0元。

對工商業用戶而言，接駁費乃按已安裝在用戶處所的燃氣器具設施的設計供氣量（以每天每立方米為基準）釐定。如果其後安裝任何額外器具，將收取額外接駁費，以反映已安裝設施的額外供氣量。我們可向高燃氣使用量的工商業用戶提供核准應付費用的折扣，惟折扣的數額須由合同雙方磋商及協定。接駁費按管道施工工作的完工百分比分期預先收取。一般而言，工商業用戶須於簽署供應合同時支付接駁費的30%作為定金、於施工期間內支付接駁費的40%至50%及於完工後支付其餘20%至30%。如果用戶拖欠支付接駁費，我們將不會開始向該等用戶供氣，直至接駁費獲全數支付為止。於簽署供應合同時向用戶收取的定金一般將用來支付我們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分別完成2,548、2,715及4,178個工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接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

汽車加氣站

我們的部分收入源自通過汽車加氣站分銷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通過該等加氣站的銷售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612億元、人民幣7.977億元及人民幣12.094億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

我們在沒有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若干項目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氣源，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天然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液化石油氣的銷量分別為599,567噸、357,364噸及47,917噸，其中大部分由我們位於蚌埠及洛陽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貢獻。我們預計，待該等經營地點完成興建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該等設施與管道燃氣來源接駁後，通過該等項目銷售液化石油氣將逐步被管道燃氣取代。

銷售燃氣器具

我們有小部分收入源自銷售燃氣器具，比如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分別總共售出31,954個、13,852個及6,682個煮食爐、8,564個、8,656個及9,172個熱水爐及3,232個、3,606個及1,557個採暖爐。我們經營兩個磁卡表廠，年產能為850,000個磁卡表。所生產的大部分磁卡表供我們的接駁業務之用，令我們可節省大量磁卡表成本。

採購

我們的主要採購類別為燃氣、管道、機器、設備及燃氣器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已採購的所有材料均自獨立第三方購買。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少於30%。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受惠於各經營地點的當地政府與一名或多名上游燃氣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氣合同，該等供應商將保證向各經營地點的當地政府提供充足的燃氣供應，為期10至20年。此外，我們已及打算繼續就若干經營地點與上游燃氣供應商或其分銷商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燃氣供應合同，以確保該等經營地點獲得長期燃氣供應。我們相信，相對大部分其他管道燃氣公司，我們的規模為我們爭取較優惠條款方面為我們帶來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擁有良好關係，並且我們尚未在採購天然氣或其他主要供應品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燃氣

我們已訂立協議（協議的年期最長為25年），以向中國三大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或其分銷商採購天然氣。天然氣的城市門站價乃由我們與供應商參考基準井口價格及運輸成本協定。基準井口價格由發改委根據用途類別：工業、化肥或工業用途釐定。根據發改委規例，我們支付的井口價以基準價的110%為上限。經國家長輸管道運送的燃氣的運輸成本亦由發改委釐定。省級價格控制部門制訂省級長輸管道的運輸成本。天然氣的批發價格亦包括增值稅。

我們按現行市價採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視何者適用而定），以補充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每份供應協議由個人項目公司與我們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的定價條款可能會視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所在地而有所不同。根據若干協議，如果天然氣需求超過合同訂明的數量，我們必須支付更高的價格。其他協議規定兩種購買價：基礎氣價及工業氣價。我們指定將用作工業用途的天然氣的百分比，並相應向上游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採購合同一般列明天然氣的規定出售／購買價格受限於根據任何新訂中國政府價格政策進行的調整。

天然氣採購協議內通常會訂明供上游應商將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數量。除位於長輸管道（例如西氣東輸工程等長輸管道）周邊地區與我們已與上游供應商訂立長期照付不議燃氣採購合同有關的若干項目外，我們僅須支付實際採購燃氣數量的款項。我們相信，有關現有燃氣採購協議內所載的已訂明天然氣採購數量足以供相關項目公司的潛在然氣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長期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燃氣採購合同，我們位於七個經營地點（即新鄉、滁州、常州、蚌埠、巢湖、淮安及連雲港）的管道燃氣項目使用西氣東輸輸送的天然氣。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照付不議合同的年期一般最長為25年。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照付不議合同一般包含合同期限首年的固定採購價。從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採購價根據一個計算公式可能會上調或下調，有關公式已考慮了英國原油價格的加權平均變動、中國煤炭價格及新加坡液化石油氣價格，惟每年的增幅或跌幅均不得超過8%。然而，最終採購價將根據發改委的政策設定。若干該等合同亦載列年內承諾的照付不議數量，這一數量可能按年度基準逐漸增加。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協議內已承諾的總燃氣供應量為37億立方米。該等照付不議數量指合同內訂明的有保證燃氣供應量。我們的若干合同亦包括折扣安排，有關安排有效地減少了其實際照付不議承擔。舉例而言，於我們訂立的協議之一，中石油與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中，如果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有保證數量，我們僅須分別於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支付照付不議數量的80%的最低數量的款項。從第四年起，我們僅須支付相當於年度照付不議數量90%的最低數量的款項。

就已向我們供應管道燃氣的付款按周支付，金額的計算元素包括根據實際用量的拖欠付款及根據估計用量的預先付款。我們相信，這一安排有利於我們，原因是其令有關項目可按可預測的價格水平獲得長期有保證燃氣供應（因為該等合同受制於8%的年度價格上限），從長遠來看，有關安排具有戰略重要性，因為我們相信，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我們已與中石油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合同，內容有關(i)通過忠武線向我們位於湖南省長沙、湘潭及株洲的管道燃氣項目供應燃氣；(ii)通過忠長線及華北油田向我們分別位於聊城及廊坊的燃氣項目供應燃氣；及(iii)通過陝京線向我們位於廊坊的管道燃氣項目供應燃氣。此外，我們已與Heibei Province Gas Company就通過陝京線向我們位於石家莊的管道燃氣項目訂立照付不議合同。

我們亦已與中海油的分銷商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合同，內容有關通過中海油渤海線向我們位於煙台、萊陽及葫蘆島的管道燃氣項目供應燃氣。此外，我們已經與中海油福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合同。從該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獲得的燃氣將主要用作向我們分別位於泉州及東莞的管道燃氣項目供應燃氣。

除中石油及中海油的分銷商外，我們亦已與中石化就燃氣供應訂立長期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通過濟青線及膠日線向我們位於膠州灣區及日照的管道燃氣項目供應燃氣。我們已與山東魯新向我們位於鄒平的項目供應燃氣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合同。

除與中石油訂立的照付不議燃氣採購合同外，我們就天然氣按月預先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有關款項乃根據估計採購量的季度輸送量計算得出。任何燃氣交割均會記錄在安裝在我們的中輸管道與供應商的長輸管道接駁處的磁卡表。我們根據燃氣供應協議通過支票、銀行匯票或以人民幣計值的匯款支付已採購的燃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2.0%、57.5%及72.4%。

除充分利用該等燃氣管道網絡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我們亦已努力尋找其他能源供應來源。除位於北海的現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外，另外兩個位於寧夏省銀川及山西省晉城的液化天然氣廠已如期於二零零九年完工及開始營運。該等液化天然氣廠的年產能總共約為4億立方米，並已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燃氣供應來源。此外，我們擁有一個龐大的非管道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運輸車），一次性最高運輸能力超過550萬立方米。憑藉這一額外運輸系統，我們預期將能獲得更穩定的燃氣供應。

管道、機器及設備

我們採購各種直徑和壁厚的管道，用來安裝在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不同地方（管道的規格必須符合中國標準及法規）。我們在國內採購所有管道、機器及設備，並以人民幣結算付款，信貸期在30至90天之間。

液化石油氣

我們按市價從多家供應商及液化石油氣進口商獲得所需的液化石油氣，以補充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我們主要以最終狀態採購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其組成部分的源價格受短期及長期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能就整體液化石油氣採購量從若干供應商獲得數量折扣，並從主要供應商獲得短期免息信貸，部分原因是我們的大宗業務產生數量巨大的需求。我們會因大宗及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使用的液化石油氣的源價格波動而面臨市場風險。

燃氣器具

由於住宅用戶可選擇向我們購買燃氣器具設施，故我們直接從中國的製造商採購大批燃氣器具，並持有數量有限的存貨。我們將就我們已向用戶供應的燃氣器具設施向該等用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燃氣器具設施的保修期為一年。

其他重大債務之說明

為向我們之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並撥支營運資金所需，我們過往曾發行若干債務證券以及向多家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借款總額，包括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合共為人民幣62.629億元。下文載列該等貸款及其他債務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我們訂立一項信託契據，即二零零五年信託契據。據此，我們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2億美元之7.375厘計息擔保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本金總額2億美元之尚未贖回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擔保

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項下的責任已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非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附屬公司）或二零一二年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擔保。各二零一二年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按時支付本金、任何溢價及其利息以及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利息

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按年利率7.37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利息繳付日支付。

契諾

受限於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及各相關擔保均載有若干契諾，限制本公司及各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項；
-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設立、容許存在有關自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任何限制或使其生效；
- 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具擔保；
- 出售資產；
- 受限制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資本證券；
- 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於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
- 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綜合。

違約事件

二零零五年信託契據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在有關付款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的本金或任何溢價付款、持續30日拖欠利息付款，及與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大致上類似的其他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及其持續，二零零五年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及倘獲最少25%之尚未清償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持有人書面要求）或倘按特別決議案指示須（在獲持有人按其信納下彌償及／或抵押）宣稱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本金另加任何累計及未繳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之若干事件後，本公司將提呈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之任何累計及未繳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尚未清償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

到期及贖回

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另加溢價及截至購回日期之任何累計及未繳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之任何累計及未繳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最多達原先已發行之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總本金額之35%，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仍然尚未清償之原先已發行之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總本金額須最少達1億美元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本公司資本證券之有關銷售之結束日期起計90天內在遵守若干條件下進行。

另外，倘因特定稅法之若干變動而將根據二零零五年信託契據有責任支付若干額外金額，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累計及未繳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是次票據發售的同時，我們已就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尚未償付本金總額的100%發出不可撤銷贖回通知，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按相等於本金總額的100%加提前贖回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格進行贖回。

人民幣計值短期債權證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批准2009 CP81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權證，最高限額達人民幣16億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權證予第三方，面值達人民幣8億元。該債權證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27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應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清償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及一年內應 付之短期債權證			
本金	60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利息	30,043	8,699	10,607
	<u>630,043</u>	<u>808,699</u>	<u>810,607</u>

中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定息及浮息）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多家中國銀行及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項目貸款，以撥支興建本公司之項目，年期介乎12個月至10年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項下之尚未清償總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7.765億元（5.722億美元），其中人民幣21.617億元（3.275億美元）於一年內到期及其中人民幣16.148億元（2.447億美元）於一年後到期。本公司的項目貸款一般由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收取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費收入的權利抵押及由本公司之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擔保。該等票據將在結構上附屬於該等貸款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債項。

利息

項目貸款項下之尚未清償本金額一般按：(i)介乎3.38厘至7.12厘之固定利率或(ii)經參考相關銀行之基準年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一般須受到借款銀行每年檢討。利息付款乃按季、半年及一年應付，並必須於特定貸款協議規定之各付款日期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項目貸款之尚未清償總金額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9厘。

契諾

根據該等項目貸款，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借款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有首先取得相關貸款人事先同意下，不會採取下列行動：

- 就其物業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可能對其償還其貸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方式處理其資產；
- 授出擔保予任何第三方而可能對其償還其貸款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對其公司結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如成立合資企業、併購及重組；及
- 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更其業務營運性質或範疇。

違約事件

該等貸款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清盤及違反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等銀行有權於發生違約事件時終止彼等各自之協議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該等貸款及任何累計利息。

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就部分項目貸款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借款人於該等項目貸款項下之全部責任。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19億元（2.17億美元）之貸款乃由附屬公司借款人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收取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費收入的權利抵押。

中國銀行銀團貸款融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家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1.5億美元之銀團貸款融通，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安排人。就尚未清償貸款金額將予支付之利息金額將為(i)適用利潤率每年2.2%及(i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總和。

該貸款將分為三期作出償還。首期付款之金額相等於尚未清償貸款總金額15%之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期。第二期付款之金額相等於尚未清償貸款總金額25%之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到期。第三及最後一期付款之金額相等於尚未清償貸款總金額60%之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中國銀行銀團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協定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各自之定義見貸款融通）：

- 綜合有形淨值將在任何時間均超過人民幣35億元；
- 綜合總借款淨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50%；
- 綜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對綜合利息開支之比率於任何有關期間將不少於3.0對1.0；及
- 綜合有抵押償項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總債項之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融通結欠之尚未清償結餘合共達1.5億美元。

二零一八年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我們通過新奧（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億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於發行後首五年，公司債券的息率為年息定息6.45厘。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我們可選擇就其餘兩年增加利息至不超過100基點。只要公司債券仍未獲贖回，利息於每年二月十六日每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後到期，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時可按本金額認沽以提早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有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仍未獲贖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7.375厘擔保票據
「巴克萊資本」	指	Barclays Bank PLC，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商業」	指	工商業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獲合併賬目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建議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鏢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